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高嘉敏
電話：02-23979298分機609
E-Mail：KaoJiaMin@dg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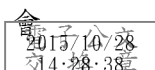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40050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該總處104年5月19日「研商修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本院80年12月12日台八十人政肆字第40790號函停止適用。
- 三、檢送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



副本：

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項目 級別	報酬（含生活費） 單位：新臺幣元			機票票款 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核實報支	保險費 核實報支	國內交通費 核實報支
	按日計酬	按月計酬				
	來臺工作三個月以內者	來臺工作三個月以上不滿1年者	來臺工作一年以上者			
一、諾貝爾級	每人每日 14,260 元	每人每月 304,395 元	每人每月 275,405 元			
二、特聘講座	每人每日 10,695 元	每人每月 231,920 元	每人每月 217,425 元			
三、教授級	每人每日 8,915 元	每人每月 188,435 元	每人每月 173,945 元			
四、副教授級	每人每日 7,130 元	每人每月 144,950 元	每人每月 130,460 元			
五、助理教授級	每人每日 5,350 元	每人每月 101,365 元	每人每月 87,035 元			

- 註記：
- 一、表列各級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二）特聘講座：
 - 1、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 2、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
 - 3、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 （三）教授級：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教授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四）副教授級：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五）助理教授級：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助理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依雙方所訂工作契約或議定之內容支給，其中採按日計酬者，屬私人行程之日數應予扣除；至工作期間則由各機關就其實際工作性質、內容本權責認定。
 - 三、按月給付報酬者，其來臺工作不足一個月之日數，係以月支報酬標準除以當月總日數後，依實際在臺日數計算。
 - 四、補助機票之人數規定如次：
 - （一）聘期未滿三個月者，最高負擔本人頭等艙來回機票款。惟各機關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另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定在本人最多二趟之商務艙來回機票款範圍內報支。
 - （二）聘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
 - （三）聘期一年以上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並得補助十八歲以下子女最多二人之來回各一趟機票款。
 - （四）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每滿五年核給本人一次返國探親來回機票補助，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 五、各機關聘請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聘約滿二年以上人員，補助搬遷費有眷者二千美元，單身者一千美元。行李超重費用含在搬遷費內。
 - 六、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均應適用本表，由各機關視其學術地位、專長及各機關經費情況，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但情形特殊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支給。
 - 七、各機關對特殊及專業性案件得以按件計酬方式支付費用，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明列其工作範圍、工作目的及內容、應提送之成果等條件，訂定勞務契約辦理。
 - 八、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所從事之專題演講如非屬原聘請機關約定範圍內之工作，得另依行政院核定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等相關規定覈實支給。
 - 九、本表自 104 年 11 月 1 日生效。